附件 3

厦门市禾祥小学初中招生划片方案听证会
注意事项和纪律

1.听证会议期间请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振动状态，所有人员不准喧哗、不准鼓掌、不准吸烟、不准随意走动、不准呼口号，不准实施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动，未经许可不准录音、录像和摄影；严重扰乱会场秩序者，听证主持人有权将其请离听证会场。

2.听证代表进入陈述环节方可行使发言权，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后逐个按顺序发言。

3.听证代表发言时间请控制在 5 分钟以内,如时间允许，经主持人同意，可再次简短发言。

4.听证代表发言时请观点鲜明简明扼要，不得使用侮辱性、攻击性语言。如发言内容重复或与听证议题无关，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。

5.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对听证会进行录音、摄影的，应当事先经听证主持人同意，且不得在听证会进行时对听证参加人进行采访。

6.听证会结束后听证参加人需在听证会笔录上签字确认。拒绝签字的，由记录人在听证记录中注明情况。

7.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人员，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，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其退场。

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

2026 年 1 月 15 日